

证券代码:000514 股票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01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2008年1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市渝中区嘉祥街1号附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孙钦先生公差在外,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孝先先生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书面报告200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就公司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对报告中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高瑞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的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现金和位于世纪大道旁的139亩商住用地使用权)。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拟将高瑞公司49%股权转让给重庆瑞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者,由双方共同开发巨川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有关股权转让工作。

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权交涉涉及的生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具体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

三、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购入新股资金总额的预案》。

该预案同意公司继续用短期闲置资金参与A股新股申购,并将原申购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本预案将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除现场股东大会外,还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有关详情投资者可参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2)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2008年1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市渝中区嘉祥街1号附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孙钦先生公差在外,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孝先先生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目的

在保证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高收益的新股申购业务。

二、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短期投资收益。

(一)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自有资金,可以用于申购新股。

(二)公司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期限及影响

(三)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自有资金,可以用于申购新股。

(四)公司已建立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制度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涉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依法合规经营造不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金额、方式和期限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仅限于A股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业务,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资金运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仅占07年度预算已审定净资产的28%),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自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等以外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申购新股的流程

1.公司选择通过中国证监会营业部的证券公司开设专户进行申购,申购资金应存放

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证券公司及公司财务部门将不定期对该笔资金进行抽查,以确保申购资金的安全。

2.由财务部组织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新股申购事宜。

3.内部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分管总经理以书面授权书的形式,授权财务部经理对日常新购股票的操作。

4.外部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分管总经理以书面授权书的形式,授权财务部经理对日常新购股票的操作。

5.风险控制:由公司董事长和分管总经理以书面授权书的形式,授权财务部经理对日常新购股票的操作。

6.投资风险

目前,在新股发行市场,新股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差价,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目前市场上属于风险极小的投资行为。但在理论上,不排除新股上市首日大盘急跌或其他原因导致跌破发行价的可能性,公司因此可能会遭受部分损失,但就本次投资项目而言,公司需承担的重大风险为公司投入资金成本中签金额。此种情形,申购新股的开盘价格为零,对于未来来说,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的情形极为罕见,公司管理层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监管新股申购事宜,因此,公司有足够的信心和措施应对这种风险产生。

七、审批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交易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除现场股东大会外,还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股票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0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就公司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对报告中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高瑞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的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现金和位于世纪大道旁的139亩商住用地使用权)。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拟将高瑞公司49%股权转让给重庆瑞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者,由双方共同开发巨川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有关股权转让工作。

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权交涉涉及的生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具体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

三、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购入新股资金总额的预案》。

该预案同意公司继续用短期闲置资金参与A股新股申购,并将原申购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本预案将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除现场股东大会外,还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有关详情投资者可参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1)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2008年1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市渝中区嘉祥街1号附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孙钦先生公差在外,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孝先先生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书面报告200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就公司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对报告中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高瑞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的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现金和位于世纪大道旁的139亩商住用地使用权)。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拟将高瑞公司49%股权转让给重庆瑞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者,由双方共同开发巨川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有关股权转让工作。

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权交涉涉及的生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具体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

三、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购入新股资金总额的预案》。

该预案同意公司继续用短期闲置资金参与A股新股申购,并将原申购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本预案将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除现场股东大会外,还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有关详情投资者可参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1)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兴业银行 和深圳平安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1月29日起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平安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兴业银行自2008年1月29日起开始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化企业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深圳平安银行自2008年1月29日起开始办理嘉实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健基金”)、嘉实服务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北京银行自2008年1月29日起开始办理嘉实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健基金”)、嘉实货币基金、嘉实服务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其他代销机构将根据自身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欲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投资者到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

五、扣款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笔基金),每笔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投资者若未按约定扣款日扣款,则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将自动取消。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确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应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1.每月以扣款金额(日)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的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2.每月以扣款金额(日)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基金赎回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每月底扣款日扣款日次日,赎回金额为扣款金额扣除已扣款金额后的余额。

十、变更或终止

1.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期间停止定期定额扣款,停止后不再执行定期定额扣款。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期间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或扣款日期。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期间终止定期定额扣款业务。

十一、业务咨询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

2.单位:人民币元/股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5.办理时间

自2008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

2.兴业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电话:956611,网址:www.cib.com.cn。

3.深圳平安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电话:40066-99999,网址:www.18ebank.com。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委员会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的《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于2008年1月25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将享有0.0040元的现金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1月2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收益总额为10040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1.377,651.0